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伍冠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家祥

被　上訴人　許武德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6月30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8,3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8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